

#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务实施监督管理。

外事、旅游文化、公安、商务(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海关、边检、海事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轮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轮运输、旅游、娱乐、食品安全等领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邮轮发展保障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邮轮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管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应急体系建设以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

第五条 经营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企业,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中资(境内资本)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一;

(二)运营的邮轮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和有关船龄限制要求;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应当至少拥有或者光租一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邮轮;

(三)拟停靠的码头应当符合港口运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有客票;

(五)按规定投保旅客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述责任保险对每一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应当不低于《中华人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1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第六条 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七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还应当在经营业务前两个月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海上游运营航线方案申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依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经营者;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经营者并告知理由。

经营者发生船舶、挂靠港口、班期变更或者运营航线变更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附译文内容负责。

第八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船舶安全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九条 邮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效水平,靠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邮轮提供岸电服务。

第十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旅行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旅客注意邮轮旅游安全注意事项、风险警示、民事责任与义务、免责事项、投诉电话、法律救助渠道等内容。

鼓励邮轮运输经营者投保邮轮延误取消的相关保险。发生邮轮延误、取消、不能靠港、变更靠港等情况的,邮轮运输经营者、旅行社应当及时向旅客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邮轮进出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服务一站式运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影响通关运行和效率的问题,减少旅客整体通关时间,促进旅客通关便利化。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口岸查验需要,组织召集边检、海关等其他口岸查验机构对国际邮轮实施联合登临检查,提高邮轮出入境查验效率。

海事、边检、海关等口岸查验机构应当优化邮轮进出口岸审批流程,优先办理邮轮进出口岸手续。

边检机关应当综合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审批、签发。

第十二条 邮轮在海上遇险,应当立即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接受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指挥。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完善邮轮大规模人命救助机制,加强搜救设施装备建设,提升救助能力。

邮轮运输经营者以及邮轮应当与省

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客船搜救合作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邮轮监督检查,建立违法经营行为监督举报和邮轮运输投诉处理机制,并接受社会监督。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

邮轮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邮轮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拒绝进港。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务和突发情况处置要求,推动邮轮旅游经营规范和保障旅客合法权益。

(四)优化监管和服务保障措施。构建海事监督、口岸通关、应急救援等监管和服务保障体系,一是明确建立口岸服务一站式运行协调机制,把口岸管理重点聚焦到营造良好口岸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旅客通关便利化,为邮轮靠港提供便利。二是推进智慧边检改革,实行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审批、签发,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三是建立健全海上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搜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急演练,提升救助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明确法律责任。对邮轮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并明确行政处罚主体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立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经济启航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交通运输厅

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允许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暂时调整适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为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要,做好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政策延续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省人大常委会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

易港可以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和外籍邮轮多点挂靠业务。

(二)明确许可条件和程序。规定了经营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企业,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中资(境内资本)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一。二是运营的邮轮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和有关船龄限制要求;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应当至少拥有或者光租一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邮轮。

(三)明确经营义务。对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一是规定邮轮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船舶安全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四)明确法律责任。对邮轮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并明确行政处罚主体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合港口运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四是规定投保旅客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五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照本规定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七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变更企业名称;

(二)企业迁移;

(三)变更出资人;

(四)歇业、终止经营;

(五)减少运营船舶;

(六)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七)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八)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前款情形涉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换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终止经营的,应当将《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八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包括以光船租赁方式租用船舶增加运营船舶),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

第十二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义务。

第十三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义务。

第十四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义务。

第十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义务。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完善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与海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诚信信息。

第十二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要求的备案手续等行为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并明确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强化监管措施。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完善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与海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诚信信息。

(六)创新优化服务。进一步缩短审批、备案时限,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对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调整实施的期限

##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6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制定《若干规定》,在总结前期审批、监管、服务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和外籍邮轮多点挂靠业务的许可条件、监管措施、服务保障、法律责任,为海南深化邮轮旅游产品创新,培育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三亚加快向邮轮母港方向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支持开展相关邮轮经营业务。

明确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

(二)明确邮轮多点挂靠业务的许可条件和程序。

规定了邮轮多点挂靠业务的许可条件:一是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企业,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中资(境内资本)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一。

二是运营的邮轮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和有关船龄限制要求;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应当至少拥有或者光租一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邮轮。

三是拟停靠的码头应当符合港口运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是规定投保旅客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五是按规定投保邮轮延误取消的相关保险。

六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九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一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三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五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六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七是按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